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卫函〔2022〕39 号

关于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016 号提案答复的函

区办公室：

市级代表委员提出“关于鼓励生育的建议”（第1016号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并综合区财政局、区妇女联合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区税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近年江海区出生人口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我区人口数量以年轻劳动者为主，未婚青年较多，同时群众思想逐步改变，不再要求多子多福，生育的同时考虑抚养费用、教育等问题，另外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大范围开展婚庆活动，婚育安排延后或取消，出生率逐年下降。

二、主要措施

（一）按照上级部署，贯彻实施并配套支持三孩生育政策

一是出台《江海区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江海府办函〔2021〕60 号）、《江海区创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实施方案》（江海卫〔2021〕161

号），完善辖区托育机构行业准入、管理运营、从业人员资质、质量评估、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二是严格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二胎或三胎的纳税人可享受子女教育和婴幼儿照护费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三是贯彻落实《江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实施方案》（江府办〔2021〕14号）、《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意见》（江医保发〔2021〕99号）、《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21年）》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3号）等要求，简化生育保险经办管理，提高定点生育机构的支付标准及生育者本人的生育津贴，将“不育（孕）症、安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切实减轻群众的生育负担。

（二）大力推进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一是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示范机构评选工作，确定江海区童恩托管中心、江门市斑点豆托育有限公司为“江海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江海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二是区卫生健康局和区人民医院定期共同组织举办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全区托幼机构和托育机构卫生保健规范化管理与监督，切实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十三五”期间，学校布局规划与城市发展规划同步推进，新增教育用地228亩，新增校舍建筑面积21.4万平方米，比“十二五”翻一番。创新“交钥匙”工程模式，新建天鹅湾小学、实验小学、朗晴小学、景贤小学、江门一中附属实验小学、江海区景贤初中、江门一中附属实验学校等中小学校，新增1万多个公办优质学位，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四）畅通维权渠道，严格依法行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专门劳动保障执法接待窗口、劳动仲裁接待窗口以及专门的投诉电话，依法受理女职工对产假、哺乳假等制度落实的申诉。通过“双随机”等日常执法巡查行动，对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的落实进行常态化监督，并对侵害女职工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三、下一步计划

一是加强普惠托育服务政策支持。鼓励公立幼儿园、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向下延伸开设托班，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共享平台、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探索企事业单位、社区及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托，不断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

二是落实多重优惠扶持政策，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参与托育服务设施的建

设、运行和管理，不断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为老百姓提供更多家门口的优质托育服务。

三是通过科学规划学位资源布局，做好辖区内人口发展变化的监测与预测工作，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及中小学建设专项规划，做到人口发展与学位需求相适应。预计“十四五”期间增加学前教育学位超 1000 个，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超 1.2 万个，进一步满足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位的需求，不断提升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是加强宣传指引。我区将面向企业单位进一步加大产假、哺乳假、育儿假等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自觉依法守法，推动假期政策的落实，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此复。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龙瑞芳

联系电话：0750-38616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妇女联合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区税务局。